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比利时、瑞士和土耳其：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施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贸易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三十一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十二条，其中要求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核发许可证，

还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其中会员国建议根据国家法律，利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加快用于医疗和科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签发程序，

又回顾题为“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充分供应”的出版物，⁴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报告》⁵的补编，其中建议各国应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可行的监测机制，并使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等经改进的技术系统，

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量有所增加，随着更多国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逐渐增加这些药物的供应，预期合法国际贸易量会继续增加，

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6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7 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0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促进和便利使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⁴ [E/INCB/2015/1/Supp.1](#)。

⁵ [E/INCB/2015/1](#)。



子系统交换进出口许可证，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供该系统使用方法培训，

还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报告》，⁶其中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主管机关尽快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注册并开始使用，以使之反映最新动态并使各国主管机关提高效率，加快流程，

注意到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将便利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进出口许可证实时交换，并协助各国家主管部门管理日益增加的处理进出口许可证的工作量，

认识到一些政府已经遵循了上述出版物所载的建议，处理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持续增多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家主管机关工作量增多的问题，

意识到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持续管理和进一步发展将有赖于各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1. 欣见所有会员国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用户小组会议期间提供政治和技术上的支持以进一步改进该系统的施行；

2. 鼓励会员国便利利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以确保尽可能以最高效率发放进出口许可，包括在国家主管机关之间自动实时交换数据和信息，并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具有必要程度的安全性；

3. 邀请会员国与其贸易伙伴国交流使用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经验，以增加该系统的影响力和效用，并充分发挥其潜力；

4. 还邀请会员国考虑应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加快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并减少与这些许可证的处理有关的工作量，从而提高国家主管机关的效率，并促进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持续管理和进一步发展；

5.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推广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使用，并促进充分发挥其潜力，为此采用的办法之一是为会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6.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查明迄今妨碍更广泛参与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障碍，就如何增加参与的会员国的数量提出具体建议，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

7. 还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密切合作，就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施行，包括使该系统与各国主管机关电子系统接合等问题，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维护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推广该系统的使用。

⁶ E/INCB/2017/1。